

向實體及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貸款超逾本公司總資產之 8%。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規定於當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 章內之定義）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合共超逾本公司當日總資產之 8%。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本集團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權益披露如下：

	合併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56,954	28,477
投資物業	3,572	1,7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22	811
聯號公司	6,674	3,3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493	12,747
流動資產	268,320	149,556
流動負債	(141,978)	(70,706)
遞延稅項	303	152
應付股東賬款及貸款	<u>(189,784)</u>	<u>(108,328)</u>
	<u>31,176</u>	<u>17,832</u>